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要点



建设项目名称		纺织类项目		现代服务园区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	地下埋设	
		希望路东、华山路南 (见附图)			
3	容积率	11143.7 m ² (以国土局宗地地图面积为准)		市政公共设施	
	建筑密度	1.3 ≤ R ≤ 2.0		公共设施	
	绿地率	≥ 40% 且 ≤ 55%		景观要求	
	建筑限高	≥ 10% 且 ≤ 15%			
	出入口方位	20米			
4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希望路		其他要求	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
5	退让	退让希望路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		设计说明	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现状图	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总平面图	
	退让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管线综合图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其他	
7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
2. 不得新建住宅;
3. 不得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
4. 不得进行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
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
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